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
第十五回 拚罰俸孺人催審 指溢保干證遭刑

蓋此人係具宰之妻孺人殷氏。賦性過於慈悲，傷於節儉。遇有殺生繁費等事，必執拗不行，雖丈夫亦不能制。當下聞殷舅旋鄉，便要與他同去。殷舅曰：「吾有所力，不得不行。姊姊隨任未久，因何而返？」孺人曰：「我常聞此犯人鞭撻之聲，欲去久矣。汝今有何所為，可試言之。」殷舅即以天來之案從頭具說，言姊夫固執不從，孺人乃轉問縣主：「如何不肯納諫？」黃公歎曰：「近來州縣罰俸皆是多因命案所致。朝廷煌煌，豈容偏辦哉？」殷舅素知孺人慈悲吝嗇，低聲私謂其姊曰：「據他辦案，將來殺戮必多。而且解犯往來，文書調周，日久不能結案。其繁費豈易當哉。（殺戮豈得慈悲，繁費焉能節儉數語，極中孺人心竅。）何能超生民命，坐享黃金。」孺人曰：「朝廷好生之德，尚且減刑。立法雖嚴，行法每從其恕。既有黃金八百，即如罰俸。亦可以抵填吾弟所諫，未嘗無理。」竟將天來狀詞說與師爺，從寬批出。批云：「准拘審究。」

孺人復叫丈夫，刻日升堂審釋，不可苛政殘生，以傷後嗣。初縣主進身時家中田產質典與人。加今受此八百黃金，便可歸家收贖。而巨生平俱內，一聞細君之語，不敢不從。

霎時間，約齊兩造凌姓衿者，拘出左右坊鄰及更夫黃元大、見證人張風，咸跪於大堂審訊。貴興呈上訴詞，縣主視之，其詞云：

具訴詞人監生凌貴興

訴為藉死架禍乞口天察釋無辜事。生父宗客，在日與惡梁天來父朝大在南雄合伙二□餘年，是時情同管鮑。因康熙四□八年朝大置老北沙田數頃為欠價銀與生父，借出九五色銀一千兩，湊交田價。至康熙五□七年分伙，生父欲取回此銀。朝大因見息微，合算不思吐還，甜延歲月。生父亡後，朝大相繼而亡。屢向天來兄弟討取，初還認欠，再後問取，則云：「人死債爛」等語。竊思天來有萬富家財而負千金之數背逃曠生，欺吞至極。去年渡頭一見，天來兄弟理應問取。惡見生弱，拳腳相加，街鄰勸之不住。幸得旋叔宗孔聞聲奔救，教授區爵興勸解得免。斯時欲謄詞控上，緣伊母係生之姑，親來泣勸。因見姑悲，更追先人之義，只得忍止。自謂：有姑一日，一日不敢具詞，俟其良心自返。豈料賊劫其家，惡以八命陷人，希圖卸債，乃以「虎監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」捏生叔姪在案。蒙縣台喚審，敢不凜遵赴訴。外開梁朝大的筆借數一紙呈電。乞天察釋無辜究償欠項。舉家沾恩切赴！

覽畢，罵責天來，言：「汝父所欠之項，既無力以償還，何得捏他以圖搪塞？」天來稟曰：「此伊為數，且無中保為憑。懇太爺明鑒。」黃公曰：「中保有無，事猶可緩。汝家被劫，見證果誰？」張風稽顙稟曰：「小人於□八日親見賊匪出入凌門，聲言是晚要往梁家焚劫，謀殺天來兄弟。小人親見親聞，並無虛詐。」左鄰梁翰昭又稟曰：「小的眼見得賊隊中多有凌家子弟，往來其間。」（何不說是時小的曾親往投稟黃則爺？）

黃公又問元大曰：「爾本該地更夫，所見心實。凌姓強徒是夜曾得見否？」元大稟曰：「小的所聞者，隔縣聲音；所見者，異鄉生面之輩。」黃公怒，遂將翰、風二人各答三□，責其滋事。

當時凌家偽衿臣良翹伯、耆民裕國、昌明皆言：「貴興向來肄業不作，非為家有小康，可保可結。」天來力證其假冒衿者，懇太爺明察。張風又指裕國係嘉應州人，剃頭為業，昌明本是姓郭，屠狗為生。黃公詰張風曰：「彼既屠狗為生，本縣且問爾作何事業？」張風曰：「小的自來畏法，丐食多年。」黃公怒責曰：「凡人百藝隨身，何竟成無賴？爾本非瞽非疾，當壯之年，甘於叫化，可見爾為人之行也。」呼皂隸再答五□。（二共八□）張風忍痛不過，大叫冤情。後邊鼓革亂鳴，黃公退堂與師爺酌議詳文。單留元大一人，餘俱散出。正是：

廣州城中雲蓋日，
番禺縣裡風鳴時。

當下天來審畢，攜張風歸家，泣訴其母。凌氏泣勸其子，不可再訟。天來曰：「前者□害不休，兒皆曲忍。如今一家受害，母命難從。」言訖往見智伯，將開堂審判之語以告。

智伯問曰：「張風被打時，後堂鼓有鳴否？」天來曰：「張風剛打，後鼓隨鳴。」智伯曰：「如此光景，受賄無疑。可再做一詞上府投遞。」天來曰：「詞內立意若何？」智伯曰：「彼以財神佈捏，詞中首尾連及番禺。」援筆寫成一紙，交附天來。天來讀畢，稱贊不已。

再說貴興具訴歸家，與爵興等大張筵席，隨著人帶銀兩，到黃元大家中，叫其妻子，勤進米飯。正欲問，有人報：「天來上府控告。」貴興曰：「區表叔高見若何？」爵興尚未對，宗孔厲聲答曰：「吾有一計，可以轉憂作喜，釋怨成恩。姪老爹可飲巨觴，聽我說來。」乃雙手擎著一隻雄黃精杯，滿酌一杯葡萄酒，遞過貴興。貴興飲滿盡歡。宗孔附耳低聲說個：「如此如此。」（前既大聲，又復低聲，便是小人作用所為，如是天來可不懼哉！）貴興曰：「叔父有此妙計，宜作速行之。」即交出黃金五□兩、屋券一張，命喜來隨豔婢美蘭，靚妝更服，三人同步而去。未知此去何如，且看下回分解。